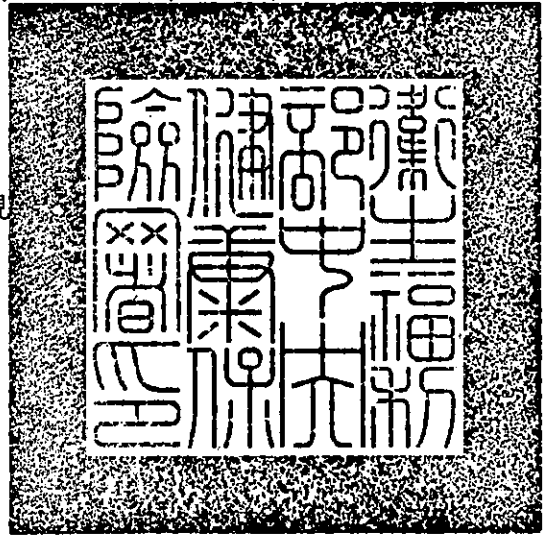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40671425號
附件：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」規定文字檔



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」第四部第十七點、第二十八點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」第四部第十七點、第二十八點

署長 石崇良